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08年,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集团公司”)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为指导,结合中国证监会、财政部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进行了完善。对公司的业务流程进行梳理,并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检查,现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议评估,作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综述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为:

1、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利。

2、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工作。

3、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对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4、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具备相应的独立性、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

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拟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条件、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直接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审计工作，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并及时提出改进建议。

6、公司经营班子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控股子公司负责实施具体生产经营业务。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的治理结构，先后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制度》、《人事劳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等各类规章制度，形成了一整套横向到边、纵向到位的制度体系，涵盖业务、行政、财务、人事、劳资、奖惩、决策体制等方方面面，明确了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了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制衡和监督机制。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立、人员配备及工作情况

公司设立了专门负责监督检查的内部审计部门。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为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的定期审计、离任审计、换届审计、专项审计等工作。

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具备专业知识，满足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在公司董事会的监督与指导下，定期与不定期地对职能部门及分子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以有效控制公司整体经营风险，其审计活动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

（四）2008 年公司为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活动

2008 年，在不断完善已有制度的基础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预算管理制度》，并修订了《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建立相应控制政策和程序，加强对年报审计、信息披露、公司预算等活动的管理控制，有效防范和化解公司运营中的风险，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008 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 号文以及海南证监局琼证监发[2008]130 文《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公司对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治理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整改情况的说明》。公司对 2007 年自查阶段和海南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均已进行了整改，并在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完善内控制度、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等方面进行了持续改进，取得了良好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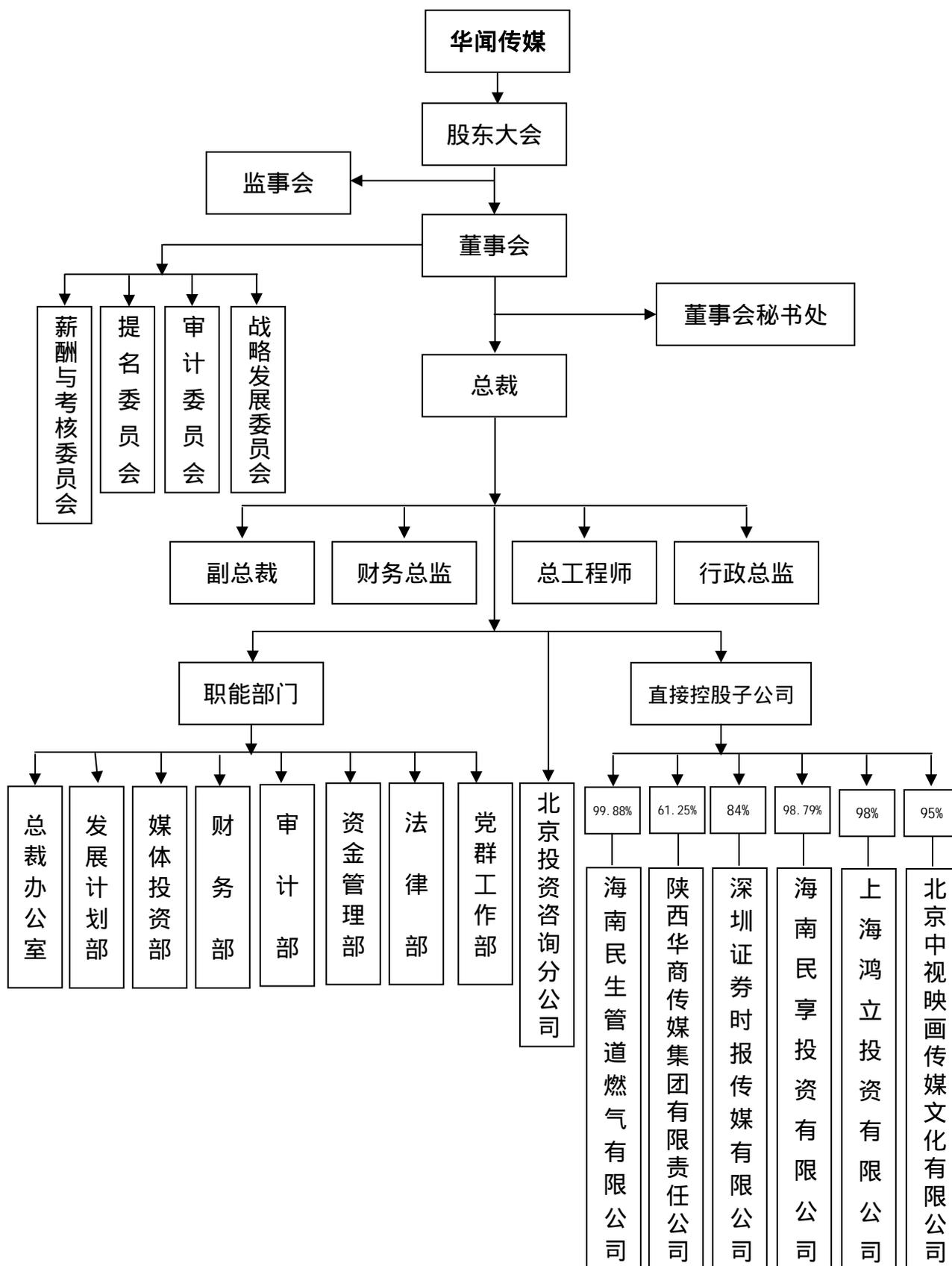
（五）公司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公司通过从机制、流程、执行、绩效等关键环节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不断强化目标管理，增强激励约束机制。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抓好资金使用管理，增强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建立健全了控股子公司考评机制，有效地控制了经营成本，使管理逐步向更加合理化、科学化的层面迈进。

截止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得到有效的执行。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重点控制活动

1、公司控股子公司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图表



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控股子公司实行“战略管理型”管控模式，以股东或控制人的身份行使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监督管理，对投资企业依法享有投资收益、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同时，负有对控股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各职能部门依据公司有关规定，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管理和监督。集团公司负责集团的财务、资产运营和整体战略规划，各控股子公司同时制定自己的业务战略规划，并提出达成规划目标所需投入的资源预算。集团公司负责审批控股子公司的计划并给予有附加价值的建议，批准其预算，再交由控股子公司执行。为了保证控股子公司目标的实现以及集团整体利益的最大化，集团公司力量主要集中在综合平衡、提高集团综合效益、平衡各企业间的资源需求，协调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矛盾，推行“无边界企业文化”，实施高级主管的培育、品牌管理，分享最佳典范经验等等。

集团公司通过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办法实现对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监控。集团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保护股东利益的职责。控股子公司与集团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实行统一协调、分级管理，由集团公司财务部对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方面实施指导、监督。集团公司每年对控股子公司进行一次业绩考核。

控股子公司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及时向集团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集团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控股子公司及时向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通报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现控股子公司违反《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情

况。

3、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处理，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关联方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合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4、公司对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在《总裁工作细则》中明确了贷款担保工作程序。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事项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 2002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已于 2007 年全部使用完毕。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公司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以及总裁投资决策权限；在《总裁工作细则》中明确了项目投资工作程序。在确定投资项目时，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将项目可行性报告和计划、财务、法律、人事部门对该项目的意见等有关资料，提交总裁办公会审议并提出意见，按有关权限经总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投资项目实

施时，项目执行部门及负责人和项目监督部门及负责人，执行和跟踪检查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完成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审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投资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发生。

7、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信息披露工作较为重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在指定媒体披露信息，同时利用公司网站（<http://www.000793.com>）进行披露。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和程序、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和保密措施等。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承办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回答投资者的提问，接受投资者的调研，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不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有选择性地、私下地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2001～2007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评为“良好”。

三、重点控制活动中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经对集团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重点控制活动进行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制度制订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处罚、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所作公开谴责所涉及的重点控制活动中的内控问题。

本公司未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

二 九年三月三日

附件一：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 200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过认真阅读 200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监事会认为：

1、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2、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障公司资产安全、财务及其他重大信息反馈及时、完整、可靠，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果。

3、200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真实、准确。

附件二：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 200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认真阅读 200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管理现状。

2、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确保了公司资金的安全和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